

2019年广西大学金融硕士（MF）招生简章

广西大学创办于1928年10月，1999年成为国家“211工程”学校，也是广西目前唯一的一所“211工程”学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广西大学现已成为一所集哲、经、法、教、文、理、工、农、管、艺十大学科于一体，学科门类齐全的教学研究地方综合性大学。目前，广西大学是广西唯一的一所拥有应用经济学博士点的学校。

2010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广西大学获得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格。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9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9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各专业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报名流程（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和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2. 其他报名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请考生在完成网上缴费前，先确定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特别是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等重要信息不再修改。考生一旦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原报名信息全部失效。**请考生注意，只有生成报名号，完成网上交费，网上报名才算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10月10日至31日）内完成网上交费的，逾期不能补交，也不能参加现场确认。**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报考广西大学的考生,若学历(学籍)错误的,需在现场确认时递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具体须提供以下认证材料: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认证受理回执单。

以上认证材料办理途径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左上角“学历查询”与“学籍查询”模块。

(3) 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请各位报考我校且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A.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还需将本人手机号码、网报编号、报考院系、报考专业及代码书写于复印件右上角)

B.学历(学籍)校验报告

C.学生证或毕业证书。

在我校考试的考生,请于11月7日-10日现场确认期间,携带上述材料到我校第十二教学楼进行现场确认;

不在我校考试的考生,请于11月11日前将材料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邮寄地址:广西大学南宁市大学路100号广西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方式:0771-3231243)。逾期不候。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5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7)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3. 现场确认

(1) 广西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8年11月7日-10日(8:30—11:30, 14:40—17:00)

(2) 现场确认地点

报考点选择广西大学的考生在广西大学培佳园（原建设学院秀灵路校区）第十二教学楼（以下简称 12 教）一楼进行。

（3）现场确认程序：验证（12 教一楼大厅）→摄像（12 教一楼任一教室）→交表（12 教一楼任一教室后半部）→报名结束。

考生持相关证件、材料经工作人员核验完成验证工作，再到 12 教一楼任一教室进行摄像，每个网报编号限摄像一次，摄像后，考生领取打印的一式两份《报名信息简表》（背面为《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经核实信息无误后，在两份材料的正反两面签字栏签名，将已签名的《报名信息简表》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交至摄像教室后半部的交表处。考生不交《报名信息简表》的，报名无效，责任自负。

（4）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

A. 应届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网上报名编号。

B. 往届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网上报名编号。外省户籍考生（不含我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和 2017 年后毕业且未就业的我区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考生本人的房产产权证或商品房备案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C. 在校研究生报考需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5）对于考生的有效报名信息，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凭广西招生考试网提供的校验码上网报名。

（7）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考生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所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考点不在广西大学的考生，需到考点学校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4. 准考证下载及考场安排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广西大学报考点的考场将安排在广西大学东、西校园部分教学楼。

特别提醒：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相关动态通知。

三、初试

1.2018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见准考证），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自己选定的报考点进行考试。

2.初试科目：

专业代码、学科名称	考试科目（各科考试均为笔试）
025100 金融	①思想政治理论（科目代码 101），满分为 100 分；
	②英语二（科目代码 204），满分为 100 分；
	③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满分为 150 分；
	④金融学综合（科目代码 431），满分为 150 分

四、复试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即初试）中达到国家二区分数线并且接到广西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具体复试安排在每年国家分数线确定后，广西大学研究生处和广西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网站都会有公布。

1.复试时间和地点：2019 年 3 月底左右（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广西大学研究生处及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网上通知为准）。

2.复试科目：（不指定参考书目）

专业代码、名称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科目
025100 金融	金融市场学 (科目代码 0213)	① 国际金融学（科目代码 0238）
		② 商业银行经营学（科目代码 0239）

五、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广西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网站了解调剂信息，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录取

1.我校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其业务素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2.录取类别：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招生计划与培养方式

（一）招生计划

2019 年全日制金融专硕（MF）招生计划数为 50 人。（注：此招生指标为初步分配指标，具体招生指标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培养方式

金融专硕（MF），全日制脱产学习，**学制三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学员修完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硕士论文答辩等，可以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相关专业学位证书。

八、其他

1.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我校不提供往年专业课考试试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专业课考前辅导班。

3.考生应随时关注广西大学研究生处网页 <http://yjsc.gxu.edu.cn/index.htm>，我校会将各类有关的招生信息及时、详尽地在网页上予以公布。

4.对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由考生学校或单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其违规事实同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5.符合相关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助项目的评选。

九、报考咨询

广西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办公室（424 室）

联系电话：0771-3299887

联系邮箱：gxusxyzs@gxu.edu.cn

联系老师：陈老师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网址：<http://bs.gxu.edu.cn/jxxm/zyss.htm>